



我省出台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实施方案 高值医用耗材滥用将严肃查处

# 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告别“以耗养医”

医用耗材特别是高值耗材价格虚高、过度使用、质量参差不齐一直为社会各界所诟病,是群众“看病贵”问题中的症结之一。为治理这些问题,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南省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向“以耗养医”宣战。

■记者 冒焱 刘笑雪

## 公立医院的医用耗材将全部实行“零差率”

针对医用耗材特别是高值耗材价格虚高的问题,《方案》中拿出多条强有力的措施。如明确年底前全面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这意味着最迟到明年,全省公立医院的医用耗材将全部实行“零差率”,患者在医用耗材上的支出将随之降低。

同时,为了进一步降低医用耗材的“进价”,《方案》提出要推进分类集中采购、开展带量采购等措施。如带量采购,可以给医药企业明确的销售承诺和预期,方便企业安排生产和销售,控制成本,从而可以给出更优惠的价格,也让患者受益更多。

而为了规范医疗机构对医用耗材的使用,《方案》提出将高值医用耗材使用情况纳入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协议内容,全面推开医保智能监控工作。这项举措能够有效提升监管水平,比如某些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对高值医用耗材使用的频次偏高、费用偏大,就会因可能存

在过度使用而被信息平台“关注”,并提示监管部门开展相应的监控、稽查。

## 建立联合惩戒制度、严重违法“黑名单”制度

《方案》还明确了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药品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分别牵头负责,省纪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参与的工作体系,对涉及高值医用耗材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建立完善多部门联合惩戒制度、严重违法“黑名单”等制度,并加大涉及高值医用耗材典型案例的通报力度,力求形成震慑。

由医用耗材所带来的收益没有了,会不会影响医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对此,《方案》还明确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加快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等一系列配套措施及组织实施保障。如全面推开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

## 中央财政下达2020年1100多亿元资金 助力决战脱贫攻坚

记者11月18日从财政部获悉



2020年是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剩余的攻坚任务都是贫中之贫、坚中之坚

新华社图

## 力量向一线倾斜,实施“诉捕合一” 省检察院完成内设机构改革

本报11月18日讯 今天上午,省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该院正式完成内设机构改革工作,并举行内设机构授牌仪式。省检察院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叶晓颖出席活动。

此次内设机构改革,是湖南省检察机关自1978年恢复重建以来规模最大、职能作用调整最深的一次改革。改革后,省检察院共设有22个内设机构,包括12个检察业务部门,以及办公室(新闻办公室)、法律政策研究室等10个司法行政部门。为解决过去“重刑轻民”、“重刑事轻行政”的问题,此次改革将省检察院原民事行政检察处一分为三,组建了民事、行政、公益诉讼三个检察部,构建了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四大检察”并立的新布局。

本次内设机构改革突出强化了一线办案力量,对于办案任务相对较重的检察业务部,科学

组建了办案团队,足额配备了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将聘用制书记员全部安排在检察办案一线。同时,将部分从事司法行政工作的力量调配到了一线办案部门,机关司法行政人员占比下降了8个百分点。此外,改革进一步确立了员额检察官的办案主体地位,员额检察官按照《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员额检察官司法办案权限规定(试行)》等规定,独立办案、独立承担司法责任。

同时,此次改革改变了过去批捕、起诉分离的刑事检察权运行模式,整合批捕起诉部门,实行“捕诉一体”办案机制,一类刑事案件由一个机构、一个办案组、一个员额检察官办案组负责办理到底,统一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补充侦查、支持公诉、诉讼监督等职能,切实提升检察官办案专业化水平,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记者 王智芳 通讯员 王田锐 刘士琳

## 湘潭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挂牌

本报11月18日讯 今天上午,湖南省湘潭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挂牌仪式在湘潭市生态环境局举行。这是我省首家挂牌的驻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标志着湘潭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正式上收,我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垂直管理改革落地推进。

生态环境垂直管理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大改革任务,也是湖南省生态环境管理体制一次系统性重构。此次机构改革后,市州生态环境局实行以省生态环境厅为主的双重管理,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由市州生态环境局直接管理。上收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职能,建立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同时,市州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上收到省级,由省生态环境厅直接管理;县市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上收到市级,由市州生态环境局直接管理。

■记者 曹娟 见习记者 彭婷

## 我国第二艘航母通过台湾海峡

据海军新闻发言人程德伟介绍,11月17日,我国第二艘航母顺利通过台湾海峡,赴南海相关海域开展科研试验和例行训练。这次组织国

产航母跨区开展试验和训练,是航母建造过程中的正常安排,不针对任何特定目标,与当前的局势无关。

■据新华社

## 评论

# “车让人”不是行人违规的“护身符”

继前几天发布的“车让人”规定后,长沙交警又开始对“人违规”进行整治。11月18日起,交警部门启动对行人闯红灯及在马路随意穿行进入隧道、高架行走的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对于违反规定的行人将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处以二十元以下罚款。同时,由于隧道、高架桥的空间相对封闭,车速较快,行人和非机动车进入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容易引起交通事故。而在隧道口、高架桥入口都会设有禁止行人、非机动车进入隧道的道路标识,一旦违反交通法规,长沙交警也将依法查处。(详见本报今日A03版)

中国已经进入“汽车时代”,

机动车保有量和驾驶员数量迅速攀升。这要求全社会除了要有完善的交通规则体系,交通参与者也需要具备基本的文明素养,比如遵守道路信号灯指示、相互礼让、礼让弱势一方、对生命怀有敬畏等。机动车与行人争道抢行是长期存在的交通顽疾,由此导致的死伤事故频频发生,近年来,各地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出台相关举措,倡导并规范机动车礼让行人,由于宣传力度到位,惩罚措施严格,所以目前车让人的规定在各个城市都执行得越来越好。

然而,相对于“车让人”,“人守规”的步伐却显得慢了一些,有些人抱着法不责众的“中国式过

马路”心理,把“车让人”当成了随意横穿马路的“护身符”,肆无忌惮地违反交通规则,有的人干脆进入隧道、高架桥行走,无视交通安全,同时也将自己置于极度危险的状态下。原本“车让人”是本着“生命至上”的原则,规定车辆必须对处于弱势的行为进行礼让,以保证行人的生命安全,但这并不意味着行人就可以“乱来”,而是必须要同样遵守交通规则。如果说“车让人”让出的是一份文明,那么“人守规”守出的就是一份安全,且这份安全主要是自己对自己的生命负责。

我们不难发现,行人不守规也是很容易形成“破窗效应”的,就如曾经的“凑足一小撮就走”

的中国式过马路现象,只要有人带头违规,那么这种行为就会被其他人不断地复制、效仿,乃至成为一种顽固的弊病。不得不说,不少国人完全没有安全意识,随意违反交通规则,恰恰是因为这种不文明行为曾经作为一种普遍现象而被放任了较长时间,从而诱使其他人仿效,甚至变本加厉。那么对于这种违规行为,自然也需要法律的严格处理,如今,各地开始针对行人违规加大处罚力度,如今年5月,宁波一位违规的行人,就因为导致了严重的交通事故而被判处三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117万余元。

礼让之心,礼之端也。行人得到了驾驶者的礼让,这并不是特权,更非理所当然,必须抛开“反正你不敢

撞我”的变态心理,提倡行人的文明自觉,不可在过马路时闲谈打闹、无视车辆、低头玩手机通行、甚至横跨防护栏等,只有这样才能坚定文明车主的信心,为行人带来安全,彰显城市的大文明。无论是车让人,还是人守规,归根结底体现的都是人的守法意识和文明素养。让行是“规范”,礼让是“风范”,行人和驾驶员是相辅相成的责任共同体,在“让”与“被让”双环节都要认清彼此角色和自我义务。

行人既有优先通行的权利,也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的责任和义务,多一份文明意识,多一份行为风范,人车共同守规,才能真正保障大家的出行安全。

■本报评论员 张英